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86年2月通過
86年6月修訂
98年2月修訂
98年6月修訂
99年4月修訂
102年6月修訂
104年3月修訂

- 第一條 本系依據「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共設委員七人，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其餘六名委員為選任委員，由系內全體專任教師就現有研究績效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選舉產生。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前所稱「有研究績效」指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最近五年於科技部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 系主任如未具有前項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 推選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副教授，並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 第三條 各學年度之選任委員，於前一學年度結束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其中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票選時，每位選舉人最多得圈選三名。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加開會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議本系專、兼任教師及助教之聘任、聘期、升等、改聘、停聘、解聘、進修、延長服務，以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惟副教授等級之委員不得對有關教授等級之事項進行評審。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